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QJ0612-09-2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不重叠；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项目用地红线外扩300米范围内与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不重叠。因此无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该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该地块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如果该地块新建项目涉及冶炼工贸建设项目，则要求企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	经核查，该地块无已建人防工程。
6	节能审查	韶关市发改局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7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需要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8	水资源论证		不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9	洪水影响评估		不需要开展洪水影响评估工作。
10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应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组织完成该项工作。
1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应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组织完成该项工作。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QJ0612-09-2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该地块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地块区域内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同时，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如有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3	文物普查		
14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研究，上述地块无已被认定的工业遗产。
15	名木古树	韶关市林业局	无在册登记古树。
16	林地湿地情况		不涉及湿地。
17	自然保护地情况		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18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建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9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建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来文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20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1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西面（香樟路边）有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DN500主供水管，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韶钢供水所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2	地下管线-供水		
23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地块内无韶关供电局在运行、在建、规划电力设施。无意见。
24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块红线内无燃气管线，红线外附近有燃气管线，请于施工前提前与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联系，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每天会跟进检查监护。附近已有管道可满足该地块的用气需求，如需使用燃气请与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前对接。
25	地下管线-通信	韶关市通信办	地块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需及时与市通信办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施工。土地使用权人在地块上建设住宅楼、厂房或商业办公楼等建筑物时，需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事项要求做好地块红线范围内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验收等工作（其中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方案需提交市通信办会审通过后方实施）。